

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第六條之一修正 草案總說明

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二年七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依據醫療法第九十三條規定，醫療機構購置及使用具有危險性醫療儀器，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審查及評估。因現行條文對於經許可設置之危險性醫療儀器無明確規定啟用期限及廢止許可之機制，為應目前危險性醫療儀器管理需求，促使醫療資源合理利用，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新增第六條之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定危險性醫療儀器啟用期限、設置機構申請展延之條件及得廢止許可情形。